

# 『台灣關係法』 ——台灣、日本、與美國安全之連結

紀舜傑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 摘 要

美國在尼克森政府時期即積極地與中國進行關係正常化的交往，一般相信，若不是尼克森涉入水門案件，兩國的建交應該在尼克森任內便會完成。1978 年 12 月 15 日，美國總統卡特宣布將於隔年 1 月 1 日與中國建交，這項宣布雖然不能算是驚天動地的外交舉動，但是卡特政府毫無預警且刻意對國會隱瞞的動作，令美國內部產生許多批評和責難之聲。在美國國會議員的強力介入下，『台灣關係法』於 1979 年 4 月 10 日通過生效，這項法案堪稱是美國最具國際影響力的國內法，因為它不但定位美國與台灣的未來關係，它也是美國在西太平洋區域安全維護的重要機制。

本文將回顧美國『台灣關係法』之立法背景與過程，並討論該法對台灣安全的保障與東亞安全維護的影響，進而闡述『台灣關係法』對台灣、日本、與美國的安全連結。

**關鍵字：**台灣關係法、台灣安全、東亞安全

## 壹、前言

美國在尼克森政府(Richard Nixon)時期即積極地與中國進行關係正常化的交往，一般相信，若不是尼克森涉入水門案件(Watergate)，兩國的建交應該在尼克森任內便會完成。1978年12月15日，美國總統卡特(James Carter)宣布將於隔年1月1日與中國建交，這項宣布雖然不能算是驚天動地的外交舉動，但是卡特政府毫無預警且刻意對國會隱瞞的動作，令美國內部產生許多批評和責難之聲。在美國國會議員的強力介入下，『台灣關係法』<sup>1</sup>於1979年4月10日通過生效，這項法案堪稱是美國最具國際影響力的國內法，因為它不但定位美國與台灣的未來關係，它也是美國在西太平洋區域安全維護的重要機制。

本文將回顧美國『台灣關係法』之立法背景與過程，並討論該法對台灣安全的保障與東亞安全維護的影響，進而闡述『台灣關係法』對台灣、日本、與美國的安全連結。

## 貳、美國『台灣關係法』之立法背景

美國卡特總統在當選上台後即明白地表示與中國關係的正常化是其任內的重要施政目標(費浩偉，1999：7-19)。雖然美國與中國建交勢在必行，但是卡特總統在宣布與中國建交前不但不曾與國會議員磋商，而且在一連串與中國秘密會商後，建交宣布前竟然連事先告知國會的慣例也省略。儘管美國總統在外交政策上的主導權不容置疑，但是對國會的尊重是項傳統，也是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良性互動的重要因素。卡特與中國建交是在極度不信任國會、國務院、和國防部的情況下秘密進行，所以，國會

---

<sup>1</sup> 本文所引用之條文都是以「美國在台協會」所公布的《台灣關係法》。請見 [http://www.ait.org.tw/zh/about\\_ait/tra/](http://www.ait.org.tw/zh/about_ait/tra/)。

的反彈情緒是可預期的。

由於卡特接受了中國所謂的「建交之三條件」；即美國將撤離派駐在台灣軍力的、廢除與台灣之『共同協防條約』( *Mutual Defense Treaty* )、以及終止與台灣的所有官方關係。因此，原先卡特政府議擬提出『台灣綜合法案』，做為終結與台灣的『共同協防條約』的過渡性安全條款，但美國國會認為綜合法案內容空洞，於是另提『台灣關係法』。

『台灣關係法』可說是立法部門在反彈的情緒下的作為。『台灣關係法』在美國的外交史上具有十分獨特的意義，該法雖然是美國的國內法，但是卻規範美國與另一個國家的關係。誠如前美國駐聯合國副代表費浩偉 (Harvey J. Feldman) 所言，台灣關係法的特殊地位在於它規範了美國與一個不再承認的政府的關係，而這關係卻在法律上等同於與友好國家的政府。「它可以在美國出庭，它在美國的資產確定為其所有，『移民及國籍法』(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 甚至是台灣為一獨立國家。」(費浩偉，1999：16)

『台灣關係法』的內容包括美國維持台灣安全的承諾，並恢復了台灣主權地位。更具體的是，台灣關係法規範美國對台灣防衛的義務，承諾提供「確保台灣安全所必要與充分的防衛物品與防務」，並且公開宣示「抵抗任何國家對台動武」。台灣關係法也提醒中共以脅迫的方式迫使台灣統一，將會引起「美國的嚴重關切」。從現實角度而言，在功能上『台灣關係法』取代 1979 年 12 月終止的台美共同協防條約，並且實質上延續與過去相同的防衛關係。此外，它也代表美國將對台灣的關係獨立於對中國的戰略思考之外 (施正鋒，1999：35-56)。<sup>2</sup>

許多人好奇為何當初中國願意接受美國的『台灣關係法』，或者更正確地說為何中國無法阻擋這部將影響亞洲局勢的重大法案？事實上，我們不能以現今的情況來猜測當初中國為何接受美國通過『台灣關係法』。首

<sup>2</sup> 施正鋒，1999。〈美國的對台政策-台灣民族主義者的觀點〉收錄於楊基銓、施正鋒編輯，1999。《台灣關係法二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35-56。

先，當時美國國會對中國的疑慮仍然十分強烈，對卡特政府的種種極度親善中國的態度極為反彈，加上當時中國的國力無法與今日相提並論，在卡特政府同意建交三條件後便頗為滿意，雖然表面上仍由首任駐美大使柴澤民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書，但是美國國會議員維護台灣關係法強硬的立場讓中國見識到所謂三權分立的民主政府的運作模式(李大維，1988：260-63)。此外，美國的民意支持也是美國國會議員強勢主導『台灣關係法』的重要因素。1978年時雖然多數美國人贊成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但同時也有66%的民眾支持繼續與台灣維持外交關係並保障台灣人民免受中國的侵略(李大維，1988：2)。

### 參、『台灣關係法』對台灣安全之影響

『台灣關係法』對台灣的安全保障是該法最大的貢獻，整部法條中至少有六次提到台灣的安全問題：

第二條 B2：表明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及安定符合美國的政治、安全及經濟利益，而且是國際關切的事務。

第二條 B3：表明美國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臺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這一期望；

第二條 B4：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 -- 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

第二條 B5：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

第二條 B6：維持美國的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方式高壓手段，而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

第三條 A：為了推行本法第二條所明訂的政策，美國將使臺灣能夠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

第三條 B：美國總統和國會將依據他們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遵照

法定程序，來決定提供上述防衛物資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應包括美國軍事當局向總統及國會提供建議時的檢討報告。

第三條 C：指示總統如遇臺灣人民的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遭受威脅，因而危及美國利益時，應迅速通知國會。總統和國會將依憲法程序，決定美國應付上述危險所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自從『台灣關係法』通過以來，美國即根據此法源出售給台灣防衛性武器。儘管雷根總統（Ronald Reagan）在 1982 年與中國簽署了『八一七公報』，宣稱將逐年減少對台軍售的數目。但是美國在『台灣關係法』中規定防衛台灣的決心不曾改變，美國也宣示『台灣關係法』的位階高於『八一七公報』（施正鋒，1999：44）。

中國在 1996 年發動對台灣的飛彈試射，表面上的理由在於懲罰李登輝總統訪問美國並在其母校康乃爾大學發表演說，但事實上這項軍事行動是中國對其在東亞的霸主地位的一項測試，當時中國並沒有面臨立即且明顯的威脅必須發動這項軍事行動，以當時亞洲局勢來看，日本受限於其憲法第九條以及美日安保條約，並無法對中國造成主動威脅。俄羅斯雖然擁有足夠的核子武力，但是他並無意威脅中國。因此唯一有能力及可能意願對中國安全造成威脅的只有美國，中國在台灣海峽的飛彈試射顯然是挑戰美國在亞洲的主導地位。

中國之所以敢如此大膽地測試美國，此與柯林頓總統在 1994 年時將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一事與中國的人權議題脫鉤，導致中國認定柯林頓政府和台灣一定不會在其飛彈試射上有強烈的反應（van Ness, 1996: 125-28）。出乎中國意料地，柯林頓政府派出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到台灣海峽巡弋，其法律依據便是『台灣關係法』中對台灣安全的承諾，並進而回應中國對其霸權地位的測試，除了宣示對台灣安全的堅定決心外，也警告中國不得妄想破壞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安全佈局。這項佈局讓東亞變成全世界最重要的經濟區域之一，也讓區域內各國得以享受經濟成長的成果，中國的挑釁將會破壞東亞秩序，更將威脅到全世界的經濟秩序。

## 肆、結論——台日美的安全連結

20 世紀人類在歐洲經歷了兩次慘烈的世界大戰，21 世紀全球的衝突主戰場似乎已經移轉至亞洲，而且歐洲列強的鬥爭歷史可能在亞洲重演 (Schwarz, 1996: 92-102)。有人以德國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崛起，進而發動侵略戰爭為例來看待中國近年來的崛起 (Edelstein, 2003: 5-16)。也有人認為 21 世紀亞洲安全維護的關鍵在於中國與日本之間的不信任或是衝突 (Solomon & Drennan, 2001)。而中國與日本的可能衝突點之一就是在台灣海峽。日本是缺乏能源的大國，石油等能源基本上依賴進口。而台灣海峽則是其向中東等地進口原油的「生命線通道」，一旦台海發生戰爭，日本的「海上生命線」可能遭到威脅，單從數字來看，便可看出台灣海峽對日本經濟命脈的重要性。日本每年通過台灣海峽的船載貨物多達 7 億噸，平均 1 天有約 300 艘 200 萬噸的商船通過。而且通過該海域駛往日本的原油年間高達 1 億 7,200 萬噸，相當於日本原油總進口量的 70% (井上和彥, 2004)。

因此台灣周邊海域如果不安定，日本經濟也不會安定與繁榮。亦即，日本經濟有賴於台灣周邊海域的安寧。然而，海上交通線的要衝變得不安定是整個區域的問題，所以台灣海峽危機不只是台灣—中國二國間的問題，也是整個區域甚至是全世界的問題。

美國的『台灣關係法』在過去這近 30 年間對確保台灣海峽的和平與穩定，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貢獻。受益於此貢獻的國家當然包括亞洲各國，連中國也藉機快速地發展經濟。美國承諾保衛台灣安全雖然不能完全排除其理想主義及傳統友誼的因素，但是更重要的考量是台海局勢對美國本身全球的佈局及全球戰略的關鍵性影響力，縱容中國在西太平洋藉著各種方式擴張勢力必將危及美國在該區域的地位，而且在西太平洋的失勢也將傷害美國在其他地區的主導能力。台灣的國家安全並非寄託於美國的保護，

而是兩國在此區域的戰略利益相近，透過『台灣關係法』的運作是兩國結盟的互利行爲。

台灣是中國挑戰美國在亞洲主導地位的一個施力點，但是因爲美國堅定地執行『台灣關係法』的宣示與作爲讓中國無法越雷池一步。另外中國也透過對日本的騷擾來挑戰東亞霸主的地位，這可從以中國民族主義爲由逼迫日本對二次大戰的作爲道歉，以及在軍事上冒進行動得到證明。中國的海軍軍力擴張與區域野心，在 2004 年十一月的一艘核潛艦闖入日本南端島嶼海域後便是最好例證。

『美日安保條約』是美國維持亞洲和平安定的另一個重要機制，2005 年 2 月美國與日本在華府舉行的美日部長級「二加二」會談上，簽署新的聯合安全協議，這項新協議將台海列爲美日兩國之「共同戰略目標」，這是面對中國日益明顯的威脅所做出的必要反應，特別是在中國提出以武力攻打台灣的法源根據——『反分裂國家法』——之後，日本必須扮演更積極角色，在軍事上牽制中國，預防中國貿然在台海滋生事端。日本政府不惜打破多年來在台灣問題上的模糊立場，直接挑戰北京最敏感的政治神經，此一舉動值得喝采。

中國的崛起被視爲是對美國及亞洲各國的威脅一直是國際政治上的熱門議題，主要原因在於中國的軍事武力快速發展，但是在政治民主的改革上，不但沒有進步，反而有倒退的趨勢。加上中國利用經濟的擴張對全世界進行滲透，這樣的崛起難免引起各方的疑慮。

台灣一直是中國的照妖鏡，在全世界都沈浸於中國所謂和平崛起的美夢中時，台灣人民以自身安全及福祉爲代價，提醒世人中國極權的本質以及稱霸全球的野心。當全世界的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中國的經濟表現時，台灣卻遭到中國一再地打壓。不論是在戰略上的鎖鍊地位，或是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上，民主自由的台灣及和平的台海是全世界的共同利益，因此不論是美国或是日本都不應也不會坐視中國以武力改變台海現狀。而且在長遠的國家利益上，台灣與日本的互賴關係絕對大於日本與中國的威脅關係。

## 附錄：『台灣關係法』

本法乃為協助維持西太平洋之和平、安全與穩定，並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與在臺灣人民間之商業、文化及其他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並為其他目的。

### 簡稱

第一條：本法律可稱為「臺灣關係法」

### 政策的判定及聲明

第二條：

- A. 由於美國總統已終止美國和臺灣統治當局（在 1979 年 1 月 1 日前美國承認其為中華民國）間的政府關係，美國國會認為有必要制訂本法：
  - 1. 有助於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安全及穩定；
  - 2. 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及臺灣人民間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的推行。
- B. 美國的政策如下：
  - 1. 維持及促進美國人民與臺灣之人民間廣泛、密切及友好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並且維持及促進美國人民與中國大陸人民及其他西太平洋地區人民間的同種關係；
  - 2. 表明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及安定符合美國的政治、安全及經濟利益，而且是國際關切的事務；
  - 3. 表明美國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臺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這一期望；
  - 4. 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 -- 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
  - 5. 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
  - 6. 維持美國的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方式高壓手段，而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
- C. 本法律的任何條款不得違反美國對人權的關切，尤其是對於臺灣地區一千八百萬名居民人權的關切。茲此重申維護及促進所有臺灣人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

## 美國對臺灣政策的實行

### 第三條：

- A. 爲了推行本法第二條所明訂的政策，美國將使臺灣能夠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
- B. 美國總統和國會將依據他們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遵照法定程序，來決定提供上述防衛物資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應包括美國軍事當局向總統及國會提供建議時的檢討報告。
- C. 指示總統如遇臺灣人民的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遭受威脅，因而危及美國利益時，應迅速通知國會。總統和國會將依憲法程序，決定美國應付上述危險所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 法律的適用和國際協定

### 第四條：

- A. 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將不影響美國法律對臺灣的適用，美國法律將繼續對臺灣適用，就像 1979 年 1 月 1 日之前，美國法律對臺灣適用的情形一樣。
- B. 前項所訂美國法律之適用，包括下述情形，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1. 當美國法律中提及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或與之有關之時，這些字樣應包括臺灣在內，而且這些法律應對臺灣適用；
  2. 依據美國法律授權規定，美國與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所進行或實施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機構獲准，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遵照美國法律同樣與臺灣人民進行或實施上述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包括和臺灣的商業機構締約，爲美國提供服務）。
  3.
    - a. 美國對臺灣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並不消除、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以前或此後臺灣依據美國法律所獲得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包括因契約、債務關係及財產權益而發生的權利及義務）。
    - b. 爲了各項法律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的訴訟在內，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舉，不應影響臺灣統治當局在 197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或特有的有體財產或無體財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和利益，也不影響臺灣當局在該日之後所取得的財產。
  4. 當適用美國法律需引據遵照臺灣現行或舊有法律，則臺灣人民所適用的法律應被引據遵照。

5. 不論本法律任何條款，或是美國總統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承認之舉、或是臺灣人民和美國之間沒有外交關係、美國對臺灣缺乏承認、以及此等相關情勢，均不得被美國政府各部門解釋為，依照 1954 年原子能法及 1978 年防止核子擴散法，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決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時，得以拒絕對臺灣的核子輸出申請，或是撤銷已核准的輸出許可證。
  6. 至於移民及國籍法方面，應根據該法 202 項(b)款規定對待臺灣。
  7. 臺灣依據美國法律在美國法院中起訴或應訴的能力，不應由於欠缺外交關係或承認，而被消除、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
  8. 美國法律中有關維持外交關係或承認的規定，不論明示或默示，均不應對臺灣適用。
- C. 爲了各種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中的訴訟在內，國會同意美國和(美國在 1979 年 1 月 1 日前承認爲中華民國的)臺灣當局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和國際協定(包括多國公約)，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有效者，將繼續維持效力，直至依法終止爲止。
- D. 本法律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爲，美國贊成把臺灣排除或驅逐出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

### 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

#### 第五條：

- A. 當本法律生效後三年之內，1961 年援外法案 231 項第 2 段第 2 款所訂國民平均所得一千美元限制。將不限制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活動，其可決定是否對美國私人在臺投資計畫提供保險、再保險、貸款或保證。
- B. 除了本條(A.)項另有規定外，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在對美國私人在臺投資計畫提供保險、再保險、貸款或保證時，應適用對世界其他地區相同的標準。

### 美國在台協會

#### 第六條：

- A.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部門與臺灣人民進行實施的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應在總統指示的方式或範圍內，經由或透過下述機構來進行實施：
  1. 美國在台協會，這是一個依據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而成立的一個非營利法人；
  2. 總統所指示成立，繼承上述協會的非政府機構。(以下將簡稱「美國在台協會」爲「該協會」。)

- B.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部門依據法律授權或要求，與臺灣達成、進行或實施協定或交往安排時，此等協定或交往安排應依美國總統指示的方式或範圍，經由或透過該協會達成、進行或實施。
- C. 該協會設立或執行業務所依據的哥倫比亞特區、各州或地方政治機構的法律、規章、命令，阻撓或妨礙該協會依據本法律執行業務時，此等法律、規章、命令的效力應次於本法律。

### 該協會對在臺美國公民所提供的服務

#### 第七條：

- A. 該協會得授權在臺雇員：
  - 1. 執行美國法律所規定授權之公證人業務，以採錄證詞，並從事公證業務；
  - 2. 擔任已故美國公民之遺產臨時保管人；
  - 3. 根據美國總統指示，依照美國法律之規定，執行領事所獲授權執行之其他業務，以協助保護美國人民的利益。
- B. 該協會雇員獲得授權執行之行為有效力，並在美國境內具有相同效力，如同其他人獲得授權執行此種行為一樣。

### 該協會的免稅地位

#### 第八條：

該協會、該協會的財產及收入，均免受美國聯邦、各州或地方稅務當局目前或嗣後一切課稅。

### 對該協會提供財產及服務、以及從該協會獨得之財產及服務

#### 第九條

- A. 美國政府各部門可依總統所指定條件，出售、借貸或租賃財產（包括財產利益）給該協會，或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和服務，供該協會執行業務。此等機構提供上述服務之報酬，應列入各機構所獲預算之內。
- B. 美國政府各部門得依總統指示的條件，獲得該協會的服務。當總統認為，為了實施本法律的宗旨有必要時，可由總統頒佈行政命令，使政府各部門獲得上述服務，而不顧上述部門通常獲得上述服務時，所應適用的法律。
- C. 依本法律提供經費給該協會的美國政府各部門，應和該協會達成安排，讓美國政府主計長得查閱該協會的帳冊記錄，並有機會查核該協會經費動用情形。

## 臺灣機構

### 第十條：

- A.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機構依據美國法律授權或要求，向臺灣提供，或由臺灣接受任何服務、連絡、保證、承諾等事項，應在總統指定的方式及範圍內，向臺灣設立的機構提供上述事項，或由這一機構接受上述事項。此一機構乃總統確定依臺灣人民適用的法律而具有必需之權力者，可依據本法案代表臺灣提供保證及採取其他行動者。
- B. 要求總統給予臺灣設立的機構相同數目的辦事處及規定的全體人數，這是指與1979年1月1日以前美國承認為中華民國的台灣當局在美國設立的辦事處及人員相同而言。
- C. 根據臺灣給予美國在臺協會及其適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總統已獲授權給予臺灣機構及其適當人員有效履行其功能所需的此種特權及豁免權（要視適當的情況及義務而定）。

## 公務人員離職受雇於協會

### 第十一條：

- A.
  - 1. 依據總統可能指示的條件及情況，任何美國政府機構可在一特定時間內，使接受服務於美國在臺協會的任何機構職員或雇員脫離政府職務。
  - 2. 任何根據上述(1.)節情況離開該機構而服務於該協會的任何職員或雇員，有權在終止於協會的服務時，以適當的地位重新為原機構（或接替的機構）雇用或復職，該職員或雇員並保有如果未在總統指示的期間及其他情況下離職所應獲得的附帶權利、特權及福利。
  - 3. 在上述(2.)項中有權重新被雇用或復職的職員或雇員，在繼續不斷為該協會服務期間，應可繼續參加未受雇於該協會之前所參加的任何福利計劃，其中包括因公殉職、負傷或患病的補償；衛生計劃及人壽保險；年度休假、病假、及其他例假計劃；美國法律下任何制度的退休安排。此種職員或雇員如果在為該協會服務期間，及重為原機構雇用或復職之前死亡或退休，應視為在公職上死亡或退休。
  - 4. 任何美國政府機構的職員或雇員，在本法案生效前享准保留原職而停薪情況進入該協會者，在服務期間將獲受本條之下的各項福利。
- B. 美國政府任何機構在臺灣雇用外國人員者，可將此種人員調往該協會，要

自然增加其津貼、福利及權利，並不得中斷其服務，以免影響退休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繼續參加調往該協會前，法律規定的退休制度。

- C. 該協會的雇用人員不是美國政府的雇用的人員，其在代表該協會時，免於受美國法典第 18 條 207 項之約束。
- D.
  - 1. 依據一九五四年美國國內稅法 911 及 913 項，該協會所付予雇用人員之薪水將不視為薪資所得。該協會雇用人員所獲之薪水應予免稅，其程度與美國政府的文職人員情況同。
  - 2. 除了前述(A.) (3.)所述範圍，受雇該協會所作的服務，將不構成社會安全法第二條所述之受雇目的。

### 有關報告之規定

#### 第十二條：

- A. 國務卿應將該協會為其中一造的任何協定內容全文送交國會。但是，如果總統認為立即公開透露協定內容會危及美國的國家安全，則此種協定不應送交國會，而應在適當的保密命令下，送交參院及眾院的外交委員會，僅於總統發出適當通知時才得解除機密。
- B. 為了(A.)段所述的目的，「協定」一詞包括：
  - 1. 該協會與臺灣的治理當局或臺灣設立之機構所達成的任何協定；
  - 2. 該協會與美國各機構達成的任何協定。
- C. 經由該協會所達成的協定及交易，應接受同樣的國會批准、審查、及認可，如同這些協定是經由美國各機構達成一樣，該協會是代表美國政府行事。
- D. 在本法案生效之日起的兩年期間，國務卿應每六個月向眾院議長及參院外交委員會提出一份報告，描述及檢討與臺灣的經濟關係，尤其是對正常經濟關係的任何干預。

### 規則與章程

#### 第十三條：

授權總統規定適於執行本法案各項目的的規則與章程。在本法案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間，此種規則與章程應立即送交眾院議長及參院外交委員會。然而，此種規則章程不得解除本法案所賦予該協會的責任。

### 國會監督

#### 第十四條：

- A. 眾院外交委員會，參院外交委員會及國會其他適當的委員會將監督：
1. 本法案各條款的執行；
  2. 該協會的作業及程序；
  3. 美國與臺灣繼續維持關係的法律及技術事項；
  4. 有關東亞安全及合作的美國政策的執行。
  5. 這些委員會將適當地向參院或眾院報告監督的結果。

### 定義

第十五條：

為本法案的目的

1. 「美國法律」一詞，包括美國任何法規、規則、章程、法令、命令、美國及其政治分支機構的司法程序法；
2. 「臺灣」一詞將視情況需要，包括臺灣及澎湖列島，這些島上的人民、公司及根據適用於這些島嶼的法律而設立或組成的其他團體及機構，1979年1月1日以前美國承認為中華民國的臺灣治理當局，以及任何接替的治理當局（包括政治分支機構、機構等）。

### 撥款之授權

第十六條：

除了執行本法案各條款另外獲得的經費外，本法案授權國務卿在 1980 會計年度撥用執行本法案所需的經費。此等經費已獲授權保留運用，直到用盡為止。

### 條款效力

第十七條：

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條款對任何人或任何情況的適用性無效，則本法案的其他部份，以及此種條款適用於其他個人或情況的情形，並不受影響。

### 生效日期

第十八條：

本法案應於 197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參考書目

- Edelstein, David M. 2003。〈美國人對新興中國的印象：從歷史及學理中所學到的教訓〉收於 Carola McGiffert (編)《美國政治印象中的中國》，頁 5-16。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Schwarz, Benjamin. 1996. “Why America Thinks It Has to Run the World.” *Atlantic Monthly*, pp. 92-102 (<http://www.theatlantic.com/issues/96jun/schwarz.htm>) .
- Solomon, Richard H., and William M. Drennan. 2001. “The United States and Asia in 2000: Forward to the Past?” *Asian Survey*, Vol. 41, No. 1, pp. 1-11.
- Van Ness, Peter. 1996. “Competing Hegemons.” *China Journal*, No. 36, pp. 125-28.
- 井上和彥。2004。〈掌握亞洲安定關鍵的台灣關係法〉發表於「亞洲安保的現狀與展望」國際研討會，台北，2004年10月16日 (<http://www.wufi.org.tw/tjsf/041016a.htm>)。
- 李大維。1988。《台灣關係法立法過程》。台北：洞察出版社。
- 施正鋒。1999。〈美國的對台政策-台灣民族主義者的觀點〉收於楊基銓、施正鋒(編)《台灣關係法二十年》，頁 35-56。台北：前衛出版社。
- 費浩偉。1999。〈『台灣關係法』的回顧與前瞻〉收於楊基銓、施正鋒(編)《台灣關係法二十年》，頁 7-19。台北：前衛出版社。

#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Security Links between Taiwan, Japan and the USA

Shun-Jie Ji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Future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Taiwan*

## Abstract

Under the lead of President Richard Nixon, the USA undertook to normalize relation with the PRC. However, this was not achieved within Nixon's term of office, probably owing to the Watergate scandal. On 15 December 1978, his successor, President Jimmy Carter announced that he would establ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PRC on 1 January 1979. While not a complete surprise, this announcement did come as a shock to Congress and lead to considerable discussion and criticism within the country. Under the pressure of Congress,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was passed on 10 April 1979. This Act is the most internationally-oriented piece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in the US. It not only determines future US-Taiwan relations but also sets the role of the US in the area of secur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legislative debates and process by which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was passed and at its role in guaranteeing Taiwan's and East Asia's security. On this basis, the discussion proceeds to look at the impact of the Act on security links between Taiwan, Japan and the US.

**Keywords:** *Taiwan Relations Act*, Taiwan security, East Asian security